

教务〔2025〕30号

关于2025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根据《忻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(2025年修订)(院政〔2025〕36号)文件相关规定，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毕业生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系（院）提交学位申请，现将有关学位申请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2025年7月毕业的本科毕业生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2025年6月3日8:00—2025年6月4日18:00

三、工作流程

- 1.学生填写《忻州师范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；
- 2.各系（院）在6月6日前通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；
- 3.学校按工作流程进行审议，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本项工作事关毕业生切身利益，请各系（院）高度重视、专人负责、认真组织，及时审核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。

教务部

2025年5月30日